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毕业后医学教育年度评优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根据国家和省级相关文件政策要求，培训基地应积极开展评优树先活动，对优秀的指导医师和培训对象予以奖励，提高住院医师培训学习积极性。为做好毕业后医学教育的评优工作，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专培”），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制定此年度评优管理办法，每年评优优秀个人和集体，激励培训对象、师资队伍和教学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毕业后医学教育培训质量。

一、年度评优实施办法

1. 毕业后医学教育年度评优工作实行院领导小组指导下，由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以下简称“毕教办”）具体组织实施，在全院范围内评选优秀的毕业后医学教育培训对象、师资与集体。

2. 评选时间一般为每年 12 月份，根据个人和集体的当年培训工作完成情况和工作质量等进行综合评选。

3. 全院所有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含住培学员和专培医师）、指导医师、学科教学管理人员、专业基地、专科基地和轮转科室均可按评选要求参评。

4. 年度评优采用“推荐-评审”制，由专业基地和专科基地按要求进行推荐学科内优秀个人与集体参评，再由毕教办统一组织评审小组，根据年度评优评选标准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上报院领导小

组审核通过，并进行院内公示后确定。

5. 培训基地按一定比例或名额评选优秀的个人和集体，并给予一定金额奖励和发放奖励证书。其中年度优秀住培学员和专培医师奖励为 2000 元/人；年度优秀教学秘书、指导医师和学员导师奖励为 1000 元/人；年度优秀专业基地、专科基地和轮转科室奖励为 3000 元/个。

二、年度评优评选方案

（一）优秀住培学员/专培医师评选方案

1. 评选对象

我院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在培住培学员和专培医师:

（1）有效在培时间满 1 年及以上。

（2）已经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或执业医师考试合格。

（3）当年无缺岗记录、出科考核不合格、违纪违规行为等不良行为或处分记录。

（4）当年累计病事假天数不超过两周。

2. 评选名额

（1）第二学年：按总人数的 10%比例评选。

（2）第三学年：按总人数的 15%比例评选。

3. 评选依据

（1）培训登记材料完成情况。

（2）年度综合评估情况，含全年日常考核、出科考核、年度考核、参加教学活动和完成培训任务等综合评价。

（3）专业基地或专科基地和毕教办对培训对象的综合表现评价。

（4）加分：个人当年发表学术论文著作或毕业后医学教育宣传文章投稿、获院级及以上级别奖励等。

（二）优秀教学秘书评选方案

1. 评选对象

我院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在岗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教学秘书：

（1）有效在岗时间满 1 年及以上。

（2）按要求完成当年各项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工作。

（3）当年无重大教学事故、违纪违规等不良行为或处分记录。

2. 评选名额

优秀教学秘书每年共评选 20 名，其中专业基地/专科基地教学秘书 10 名、学科或病区教学秘书 10 名。

3. 评选依据

（1）全年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2）基地或科室培训的培训质量和培训对象评价情况。

（3）所在基地和毕教办对个人教学管理工作的综合表现评价。

（4）加分：个人当年承担或参加院级教学活动、发表毕业后医学教育论文著作或宣传文章投稿、获院级及以上级别奖励等。

（三）优秀指导医师评选方案

1. 评选对象

我院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在岗住培和专培指导医师：

（1）有效在岗时间满 1 年及以上。

（2）按要求完成当年各项毕业后医学教育教学工作。

（3）当年无重大教学事故、违纪违规等不良行为或处分记录。

2. 评选名额

优秀指导医师每年共评选 30 名，根据综合表现排名择优评选。

3. 评选依据

（1）全年毕业后医学教育教学工作完成情况。

（2）培训对象对个人的临床教学表现评价情况。

（3）所在基地和毕教办对个人教学工作的综合表现评价。

（4）加分：个人当年承担或参加院级教学活动、发表毕业后医学教育论文著作或宣传文章投稿、获院级及以上级别奖励等。

（四）优秀学员导师评选方案

1. 评选对象：

我院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在岗住培学员和专培医师的责任指导医师（导师）：

（1）有效在岗时间满 1 年及以上。

（2）按要求完成当年各项毕业后医学教育教学工作。

（3）当年无重大教学事故、违纪违规等不良行为或处分记录。

2. 评选名额

优秀学员导师每年共评选 30 名，根据综合表现排名择优评选。

3. 评选依据

（1）全年指导住培学员或专培医师工作完成情况。

（2）指导的培训对象近期结业与结业考核一次性通过率情况。

（3）培训对象对个人的导师指导表现评价情况。

（4）所在基地和毕教办对个人教学工作的综合表现评价。

（5）加分：指导的培训对象获得优秀或奖励情况；个人当年承担或参加院级教学活动、发表毕业后医学教育论文著作或宣传文章投稿、获院级及以上级别奖励等。

（五）优秀专业基地/专科基地评选方案

1. 评选对象：

我院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住培专业基地和专培专科基地：

（1）按要求完成当年各项毕业后医学教育教学工作。

（2）当年无重大教学事故、违纪违规等不良行为或处分记录。

2. 评选名额

优秀专业基地/专科基地每年共评选5个，根据综合表现排名择优评选。

3. 评选依据

（1）全年毕业后医学教育教学工作完成情况。

（2）专业基地/专科基地本年度培训对象招收、执医医师考试与结业考核一次性通过率等培训质量情况。

（3）培训对象对专业基地/专科基地的教学表现评价情况。

（4）毕教办对专业基地/专科基地教学工作的综合表现评价。

（5）扣分：本专业基地/专科基地培训对象、师资或科室受通报批评情况。

（6）加分：本专业基地/专科基地当年承担或参加院级教学活动、发表毕业后医学教育论文著作或宣传文章投稿、获院级及以上级别奖励等。

（六）优秀培训科室评选方案

1. 评选对象：

我院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住培和专培培训科室（以学科为单位）：

（1）按要求完成当年各项毕业后医学教育教学工作。

（2）当年无重大教学事故、违纪违规等不良行为或处分记录。

2. 评选名额

优秀培训科室每年共评选10个，根据综合表现排名择优评选。

3. 评选依据

（1）全年毕业后医学教育教学工作完成情况。

（2）培训对象对培训科室的教学表现评价情况。

（3）毕教办对培训科室教学工作的综合表现评价。

（4）扣分：本培训科室师资或病区受通报批评情况。

（5）加分：本培训科室当年承担或参加院级教学活动、发表毕业后医学教育论文著作或宣传文章投稿、获院级及以上级别奖励等。

三、年度评优加分参考标准

（一）培训对象加分参考标准

所有项目均必须为本年度获得，且第一单位为武汉大学人民医

院，其中学术加分和奖励加分累积不超过 20 分。

1. 学术加分

（1）奖学金（只针对四证合一）：国家奖学金 10 分；一等奖学金 5 分。

（2）发表论文（限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SCI 10 分/篇；中华/中国/核心期刊 5 分/篇；统计源 2 分/篇；会议论文 1 分/篇。

（3）学术会议发言：国际（限境外，含港澳台）学术会议发言 5 分/次；国内学术会议发言 3 分/次。

（4）论著：主编 10 分/部；参编 2 分/部。

（5）专利（限第一发明人）：发明专利 5 分/项；其他专利 2 分/项。

（6）其他项目由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2. 奖励加分

（1）国家级：10 分/项。

（2）省级/区域级（含学会或行业组织）：一等奖或特等奖 8 分/项；二等奖 5 分/项；三等奖 3 分/项。其他省级/区域级优秀 5 分/项。

（3）院级/校级：一等奖或特等奖 3 分/项；二等奖 2 分/项；三等奖 1 分/项。其他院级优秀 2 分/项。

（4）其他项目由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3. 其他加分

（1）班委：3~5分，由毕教办根据实际工作表现进行评分。

（2）发表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文章（含人文、感悟和案例等）：国家级平台 3分/篇；省级平台 2分/篇；院级平台 1分/篇。

（3）其他项目由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二）优秀师资及集体加分参考标准

所有项目均必须为本年度获得，且第一单位为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其中学术加分和奖励加分累积不超过30分。

1. 学术加分

（1）发表毕业后医学教育相关教学论文：SCI论文 20分/篇；中华/中国核心期刊 15分/篇；统计源 10分/篇；会议论文 5分/篇。

（2）毕业后医学教育相关教研教改项目：国家级 30分/项；省级/区域级（含学会或行业） 20分/项；校级 10分/项；院级/医学部级 5分/项。

（3）毕业后医学教育相关学术会议发言：国际（限境外，含港澳台）学术会议发言 10分/次；国内学术会议发言 5分/次。

（4）毕业后医学教育相关论著：主编 20分/部；参编 5分/部。

（5）承担或参与院级及以上的毕业后医学教育教学活动（含学员课程和师资培训课程）：授课 5分/次；参加 1分/次。

（6）其他项目由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2. 奖励加分

（1）国家级教学奖励：20分/项。

（2）省级/区域级教学奖励：一等奖或特等奖 10分/项；二等奖 8分/项；三等奖 5分/项。其他省级/区域级优秀8分/项。

（3）院级/校级教学奖励：一等奖或特等奖 5分/项；二等奖 3分/项；三等奖 2分/项。其他院级优秀3分/项。

（4）其他项目由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3. 其他加分

（1）发表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文章（含人文、感悟和案例等）：国家级平台 3分/篇；省级平台 2分/篇；院级平台 1分/篇。

（2）其他项目由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本规定由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